

东城街道 2022 年“8·7”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8 月 7 日 16 时 30 分许，东城街道上桥社区松浪街 11 号的自建房内，因需增设液压式升降平台，工人使用多功能电动提升机把建造井道圈梁施工需要的混凝土吊运至自建房三楼楼顶的时候，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1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城街道 2022 年“8·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东城街道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3 年 11 月，东莞市东城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结案通知的要求，通过查阅东城街道应急管理分局、东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城街道上桥社区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尹**	未按操作规程按照多功能电动提升机，未采取有效措施固定多功能电动提升机，导致提升机失稳，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责任。	鉴于其在死亡，免予追究其责任。

2	李**	作为东城街道上桥社区松浪街 11 号自建房实际管理人，对房屋内液压式升降平台井道的“小散工程”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建议由应急分局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同时李**未向有关部门报备相关施工的违法行为，建议由住建部门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1. 东城应急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对其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处人民币 30000（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李**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已缴纳罚款。 2. 住建部门暂未发现本案件中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暂未发现其违反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管职能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因此，不具备立案处罚条件。东城住建局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对李**进行了约谈处理。
---	-----	--	---

（二）其他有关单位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上桥社区	建议由住建部门对上桥社区分管城建工作的领导进行约谈。	住建部门已于2023年3月10日对上桥社区城建部门负责人李**进行了约谈。
2	东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议东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对住建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	因时任东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肖**生病入院治疗无法即时约谈，住建部门于2023年3月13日向东城街道安委办作出深刻检查并提交检查报告。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提高思想认识，扛起政治责任

东城街道各有关部门、社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认真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措施、广东省安委会“六十五条”措施、东莞市安委会“七十八条”措施要求，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强化隐患排查，加大惩处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重大事故底线。

（二）全面开展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按照《东莞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东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东城街道住建部门、各社区全面开展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暨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工作，严格落实排查工作与整治措施，加快落实分类整治工作，加强房屋结构安全监管和隐患闭环管理。开展自建房排查整治，共排查房屋 65282 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 22549 栋、非经营性自建房 23015 栋、非自建房 19718 栋，判定存在隐患的自建房 363 栋，其中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56 栋（经营性自建房 14 栋、其他自建房 42 栋）；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307 栋（经营性自建房 105 栋、其他自建房 202 栋）。截止 2023 年底，基本已完成工程整治，有少部分未整治完成的房屋，均已采取硬性围蔽并停止使用，由社区组织人员进行管控，纳入日常巡查工作内容，做到“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入”。

（三）依法履职尽责，落实监管责任

一是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厘清行业监管责任，明确各部门安全生产的工作职责，完善和细化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中。二是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各社区、林场、工业园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手段和措施，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照各级指引，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三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安全意识，加大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升企业员工安全意识，形成自查、自改、自报的隐患排查责任意识。开展常态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尤其是对高处

作业、起重吊装施工、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等企业进行隐患排查。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东城街道住建部门组织在建受监的项目各参建单位深入宣传《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针对性地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能力；制定《东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限额以下工程）》《房屋安全使用避雷要点》的宣传小册，对于常见房屋安全问题作出分门别类的“问”与“答”，组织编写《东莞市东城街道既有房屋安全检查手册》，广泛宣传房屋安全使用知识，营造全民参与房屋安全浓厚氛围。

四、存在问题

（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一是住建部门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不够到位，未能全面掌握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情况，存在监管不足。二是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既有建筑巡查监督不力，未及时发现和报告涉事安全隐患。

（二）安全生产巡查监管全覆盖工作仍需加强。由于自建房屋内部的施工工程相对存在隐蔽性，社区城建部门巡查员在日常巡查中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住建部门报备，社区城建部门的巡查力度仍需加强。

（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成效不佳。近年来住建部门逐年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培训的资金投入力度，但效果还不够理

想，针对性和多样性还有待提高，尤其是此次事故暴露出既有建筑的巡查监管力度还不够。

五、工作建议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加强组织领导作用，积极发挥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督察督办的作用，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采取限期整改、立即停工整改、立即拆除等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抓实抓细安全防范各项工作。

（二）全面检查督查，推进安全生产整治督导工作。一是按照职能分工，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组织监管人员对在建受监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切实把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员；二是住建部门需通过全覆盖、网格化监管手段，完善限额以下工程管理网络体系，与各社区联动配合，分片区督导，进一步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三是全力排查自建房建筑安全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针对存在房屋地基沉陷、滑移及建筑结构开裂、位移、变形、损坏（特别是墙体、梁柱、楼板以及悬挑式阳台等关键部位明显裂痕）等建筑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立即采取停止使用、加固修补、依法拆

除等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坚决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三）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从源头上消除各种安全隐患。一是住建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房屋使用安全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定检查手册以指导各社区与业主单位完善房屋安全检查工作，明确责任分工要求，全面排查房屋安全隐患。二是建立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工作机制，落实各业主单位负责排查治理的责任，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工作，行业主管部门部门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抽查，交叉监督，形成合力，并对所排查发现安全隐患挂名督办，制定整改方案与整改时间，落实后续现场跟踪复查，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四）强化宣传培训，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大安全宣传力度，普及房屋使用安全知识，增强自建房责任主体安全意识，从源头预防安全事故发生。要继续解决宣传教育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短视频等网络平台，开展各类安全宣传、应急演练、法律法规等内容的宣教培训，加强典型事故曝光，培育安全文化。